



# 臺南市長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7 學年度新生入園招生簡章



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3 月 7 日南市教特(一)字第 1070252322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設籍臺南市(以下簡稱本市)且有居住事實之學齡滿 3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。  
(101 年 9 月 2 日至 104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)

(二)原住民籍幼兒。

(三)外國人士持有居留證且居住本市，其子女年齡須符合前項規定。

(四)非設籍本市之幼兒，各園得於完成第 2 次入園登記作業後且仍有缺額時招收之。(惟不得享有本市公幼免學費及教保券補助。)

三、招生人數：可招生名額 4 名。(核定名額扣除舊生直升及特教生減收名額)

四、登記手續及攜帶文件：

(一)登記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穿堂(台南市仁德區太子里土庫路 6 號)/06-2723986

(二)攜帶文件：

1、戶口名簿**正本**(查核並蓋登記戳章，每一名幼兒以登記一所為限)。【查核驗證後歸還】

2、戶口名簿**影印本** 1 份。【繳交】

3、如符合優先入園條件者，請家長主動提供相關佐證資料**正本**。【繳交】

(三)登記手續：

1、領取「臺南市長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7 學年度新生入園報名表」現場填寫。

2、繳交報名表及相關文件。

3、家長領取登記收執聯。

五、各園新生入園登記日期時間表如下：

(一)第一次入園登記：

1、登記日期：107 年 4 月 25 日(星期三)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止。

2、抽籤日期：107 年 4 月 27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起。

3、榜單公布日期：抽籤完畢後公布於網站及公佈欄，並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
4、報到日期：107 年 4 月 27 日(星期五)上午 11 時 30 分至 14 時 00 分。

(二)第二次入園登記：(第一次招生不足時，辦理第二次)

1、登記日期：107 年 5 月 2 日(星期三)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止。

2、抽籤日期：107 年 5 月 4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起。

3、榜單公布日期：抽籤完畢後公布於網站及公佈欄，並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
4、報到日期：107 年 5 月 4 日(星期五)上午 11 時 30 分至 14 時 00 分。

(三)註冊日期：另行通知錄取幼生。

六、抽籤程序及地點：

(一)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一樓會議室。

(二)家長需親自或委託他人(須有本人之委託書)到場，並攜帶本人及受託人相關證件。

(三)被抽中的幼生家長至驗證處出示相關證件，若經唱名兩次不到，視同放棄資格。

七、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列為優先入園對象，且家長須主動提供本市機關規定之相關佐證資料：

(一)第一優先：符合「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」所稱之不利條件幼兒，其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：

1、低收入戶子女。

2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。

3、身心障礙。(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，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)。

4、原住民。(不限設籍本市)。

5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

6、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
(二)第二優先：

1、本校(園)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。

2、育有3胎(含)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學齡滿四足歲以上(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)

❖若優先入園人數符合同一款條件致不能判定或遇有超額情形時，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。

八、本市各園招收學齡滿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班級，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入園：

(一)五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
(二)四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
(三)三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
(四)五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
(五)五歲一般幼兒。

(六)四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
(七)三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
(八)四歲一般幼兒。

(九)三歲一般幼兒。

九、說明事項：

(一)幼兒登記人數未超過可招收名額時，應一律准其入園；如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時，

應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採抽籤方式決定之，抽籤方式依據「臺南市107學年度

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登記及抽籤作業流程」，並先行公告抽籤地點及時間。

- (二) 各園辦理新生入園抽籤作業時，雙（多）胞胎幼兒可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合併為同一籤，若雙（多）胞胎幼兒登記為同一籤，於可招收名額內被抽中時，均可入園就讀。若最後剩餘正取名額被登記為同一籤之雙（多）胞胎幼兒抽中時，應依剩餘正取名額依序錄取，超出可招收名額時則依序列為備取，不得超額招收（如剩餘2名正取，被3胞胎幼兒抽中時，仍僅2名幼兒得列為正取，另1名幼兒則為備取）。若備取名額被雙（多）胞胎幼兒抽中時，應依序備取，不得有雙（多）胞胎幼兒登記為同一備取序號之情形，惟最後剩餘備取名額被雙（多）胞胎幼兒抽中時，各園得增列備取名額。
- (三) 各園第一優先入園招收之身心障礙幼兒係指依「臺南市學前特殊幼兒教育安置原則」進行教育安置之新生，若未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（以下簡稱本市鑑輔會）決議安置之特殊幼兒，視同一般生入園。
- (四) 每班每招收1名身心障礙幼兒，得透過各校（園）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決議減收1至2名幼兒（每班幼生數仍不得低於20名）。各園於新生入園登記後，若依前述規定減收幼兒時，應於抽籤作業前重新公告可招收名額。
- (五) 幼兒申請新生入園登記應個別辦理，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；各園不得擅自招收未足學齡之幼兒。違反規定者取消其錄取入園資格。
- (六) 已在園就讀之幼兒可直升該園繼續就讀，不必另行登記抽籤。
- (七) 各園公布之正取及備取名單候用期限至108年2月28日止。
- (八) 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十、報到事項：領取資料袋。

- (一) 幼兒親密小檔案。
- (二) 課後留園幼兒參加意願調查表。

十一、本招生簡章經本校幼兒園招生工作小組決議通過後公告。



# Welcome

